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二、股东信息 1.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素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1:3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披露情况:

1.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事项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指引》。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指引》。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指引》。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完整,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南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票会场。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